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黄振照	1.交通部 服 務 機 關	臺灣鐵路管理局餐旅服務總 職 稱
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稱謂	姓名	稱 謂 姓 名
配偶	林雅惠	子女
子女	黄〇婷	子女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 (一)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( 持	範 圍 分 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桃園	縣楊梅市四湖段	7,129	25200 6100	分之	黄振照	賣出				

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Hen	標	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註
	物	1र् <del>ग</del> ः	\r\ 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7月 12-
本欄空白		<u>.</u> .			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栗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 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·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黃振照

通知日期:101年06月28日